

前瞻基礎建設計畫
城鄉建設-文化生活圈建設
再造歷史現場計畫

文化部

106.5.23

簡報大綱



壹、前言：計畫核心理念



貳、期程及經費



參、子計畫一：再造歷史現場計畫



肆、子計畫二：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

壹、前言

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核心理念

- **文化資產整體策略的治理思維：**「再造歷史現場計畫」是建構文化資產的整體策略，是新的治理政策思維，強調以文化治理帶動城鄉發展，而非單點、單棟或片斷的文化資產保存。
- **復育文化生態以軟體帶動硬體：**「再造歷史現場計畫」是深化連結土地與人民的歷史傳承，是重新發現歷史、再現歷史記憶，透過軟體帶動硬體的規劃，將文化價值與當代重新連結，其重點在於復育文化生態，而非一味復舊。
- **一場文化資產的公民運動：**「再造歷史現場計畫」最終目標是帶動在地人文歷史及形塑文資意識，是一個公民運動，必須透過社會參與及不斷累積對話，共同型塑文化資產的保存意識。
- **記憶與當代生活需求的連結：**「再造歷史現場計畫」將歷史場域活化再利用，在承載歷史記憶及文化脈絡時，更思考空間用途的多元想像，透過文化治理，使歷史文化記憶與脈絡重新連結當代、在地生活的需求。

貳、經費及期程

- ◆計畫期程:106年(下半年)至109年
- ◆計畫經費:70億元

	106(下)	107	108	109	小計
1. 再造歷史現場計畫	4億	10億	21億	29億	64億元
2. 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	0.3億	1.55億	2.35億	1.8億	6億元
總計	4.3億	11.55億	23.35億	30.8億	70億元

參、子計畫一：再造歷史現場計畫

一、計畫目標

- 落實「厚植文化力，帶動文化參與」。
- 透過結合文化資產保存與地方空間治理，重新「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」。
- 將有形文化資產納入國家整體空間治理策略，作為地方城鄉建設的文化基礎，讓歷史現場回應當代生活場域。
- 運用當代數位科技，作為人文記憶傳遞的載體，傳承無形文化資產，加速文化資產創意生成，形成區域性文化風貌。

參、子計畫一：再造歷史現場計畫

二、主要工作項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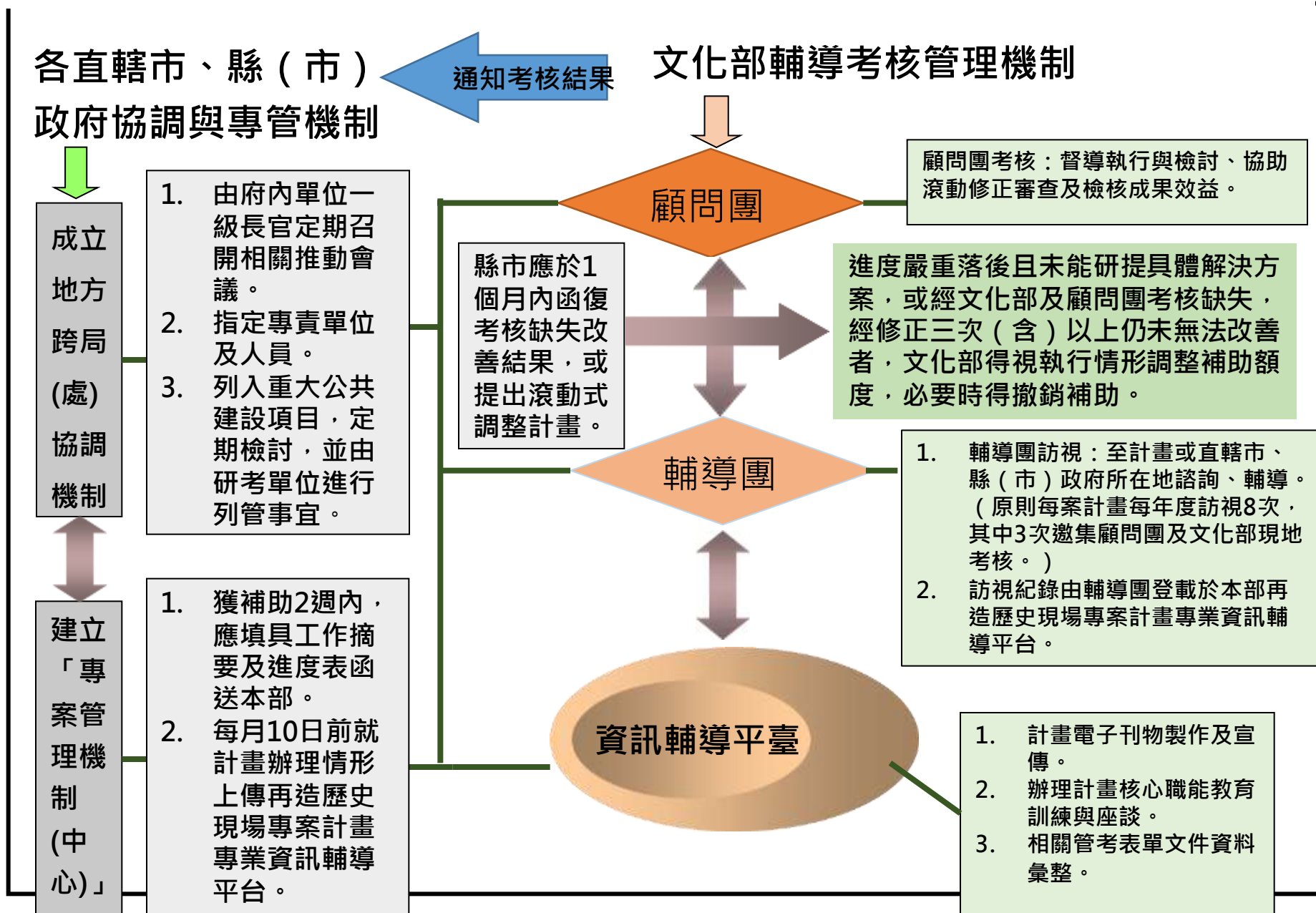
- 以地方政府為提案單位，由中央進行政策規劃，輔導及鼓勵地方政府納入公民參與機制，並結合文化、科技、教育等領域研提相關整合計畫。
- 除了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修復活用工作外，更強調與土地、人民的歷史記憶連結，進而達到文化治理影響城鄉發展。
- 建立資訊輔導平臺，作為中央、地方政府及公民溝通交流、凝聚共識之機制。

參、子計畫一：再造歷史現場計畫

三、預期效益

具體目標	單位	目標值				
		106年	107年	108年	109年	合計
有形文化資產歷史場域再現	處	0	5	8	10	23
人文歷史空間場域再利用，活化傳習場域	處	0	4	4	5	13
科技與文化資產結合之應用與保存	案	0	4	4	5	13
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人才培育與演出推廣	人次	200	1,000	2,000	2,000	5,200

輔導考核實施方案-再造歷史現場計畫管理機制流程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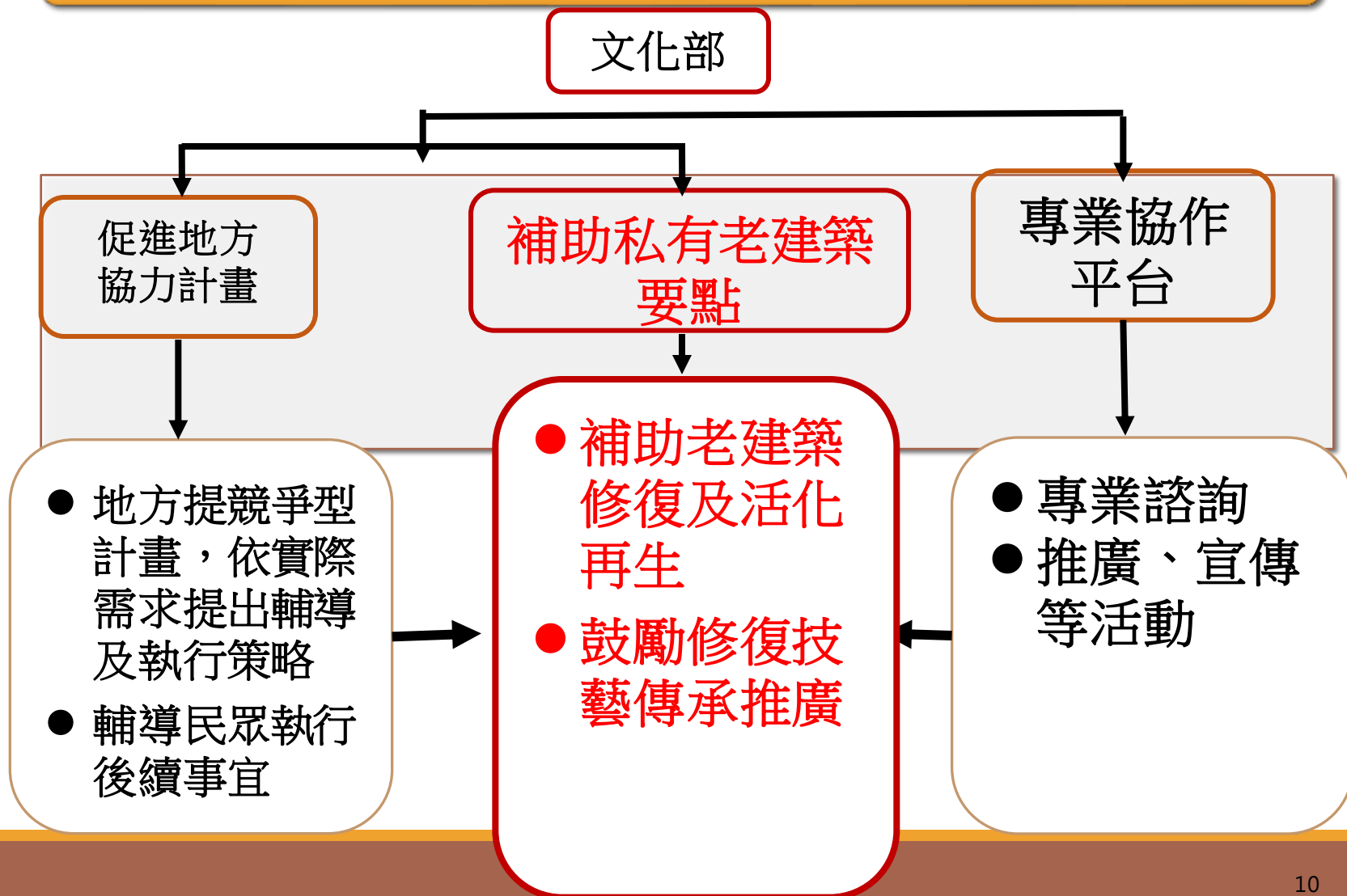
肆、子計畫二：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

一、計畫目標

- 對象：未具文資法定身分、於民國60年(含)以前興建完成之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等潛力之老建築。
- 方式：透過政府補助，引進民間資源參與，進行建築物的修繕與活化再生。
- 為未來文化資產保留機會，留給後代。

肆、子計畫二：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

二、主要工作項目



三、計畫期程

106.5-6

- **補助作業要點**：文化部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、地方政府研商會議
- **促進地方協力計畫**：召開地方研商會議、通知提案(106-109)

106.8-10

- **補助作業要點**：文化部辦理地方政府說明會；地方政府辦理說明會、收件。
- **促進地方協力計畫**：文化部核定經費額度；地方政府輔導民眾提案。

106.10-12

- **補助作業要點**：地方政府辦理文件審查及初審（提出建議補助優先順序）。文化部辦理複決審，並核定公告。
- **促進地方協力計畫**：地方政府依輔導策略持續推動執行。

107-109

- 執行核定個案之**修復計畫**。
- 執行第三部門**協力計畫**。
- 分年**滾動調修**執行策略、作業要點及受理提案。

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